

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0年10月26日本校第2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4月19日本校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,6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補助優秀之僑生、港澳生與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申請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外生係指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入學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年限分別為就讀大學部者最多核予四年，就讀碩士班最多核予二年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補助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新生入學助學金：

(一)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，減免方式如下：

年級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學雜費優惠	100%	20%	20%	20%	20%	20%

轉學生依其入讀年級減免學雜費。

(二)碩士班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一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，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，第二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學業獎學金：

(一)大學部僑外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系年級排名第一名，核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。若該系學業成績第一名已休、退學者，其名次不遞補。

(二)大學部僑外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系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者(無條件進位)，核予獎學金新台幣六仟元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。若該系學業成績前百分之十學生已休、退學者，不遞補。

(三)應用華語學系得另訂學術表現排序準則，並提供國際及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排名結果，以作為學業獎學金核發依據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優惠之項目，若國際交流之協議書或備忘錄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時間如下：

一、新生入學助學金：

(一)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配合本校秋季班或春季班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。

(二)在學期間續領本助學金者免申請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提供相關資料。

二、學業獎學金：本獎學金免申請，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資料如下：

一、新生入學助學金：

(一) 新生入學前，應提供申請就讀本校時所需資料。

(二) 在學期間續領本助學金者，免申請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提供相關資料。

二、學業獎學金：本獎學金免申請，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七條 領取新生入學助學金者，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指導進行服務學習 72 小時，每學期 36 小時，於入學第一年執行完畢，並於期末考核其服務學習狀況，做為未來續領或申請審核之參考，服務學習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僑外生領取第二學期以上獎助學金者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取消其獎助資格：

一、該學期修課學分未達十五學分下限。

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，或超過二科成績不及格。

三、前一學期操性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前一學期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
五、延遲繳費或積欠任何應自付之費用。

六、非法校外打工者。

七、未通過服務學習認證。

八、未依規定請假，曠課 4 週以上者。

九、已休學、退學者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助學金者，經本處初審，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之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頁。

第十條 凡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者，或領有本校當年度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